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14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翰祥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4,194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記官 樂秉勳